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 三月刊

### 有关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

相关链接: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guidance\\_20200316\\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guidance_20200316_c.pdf?la=zh-HK)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香港上市公司刊发年度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影响，近期备受市场各界关注。新冠疫情大流行所引起的挑战是前所未有的，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理解到市场参与者在此情况下面对的挑战。2020年3月16日，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联合发布《有关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对香港上市公司刊发初步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以及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了进一步指引。

#### 刊发业绩公告的指引

如果发行人能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刊发以下财务资料，联交所一般不会要求发行人的证券停牌。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发行人应尽快咨询联交所以讨论其个别情况。在所有情况下，该公告亦应说明旅游和其他限制怎样及为何影响了其按时汇报的能力。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可以刊发的财务资料种类如下：

- 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
- 未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
- 管理账目；或
- 重要财务数据，其中包括：
  - 关键财务数据，例如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及股东权益变动；及
  - 对年度财务状况和表现进行叙述性讨论，包括已发生的任何重大事项和重大交易的影响，以补充其提供的财务数据。

#### 刊发年度报告的指引

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发了 (i) 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ii) 未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iii) 管理账目；或 (iv) 重要财务资料，并且公布其预计可刊发年度报告的估计日期，并解释得出该估计时所考虑的因素，发行人可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初次延期最多为该指引刊

#### 重点

- 刊发业绩公告的指引
- 刊发年度报告的指引
- 召开股东大会的指引
- 联交所对年报披露的最新指引及建议

发日（2020年3月16日）起计的60天（即最晚刊发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此外，联交所将按发行人的个别情况而考虑其进一步延期的申请。

##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指引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交财务报表。由于延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发行人是否可以将其年度股东大会的日期延至六个月期限后？

联交所可能会根据个别情况豁免上述《上市规则》的要求，允许发行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但联交所将不会授予任何违反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豁免。就我们所知，中国大陆亦要求H股上市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就香港发行人而言，《公司条例》要求发行人在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及董事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发行人的年度财务报表。在该等情况下，联交所将不会授予中国发行人和香港发行人延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豁免。

为避免组织大型集会，上市公司在准备股东大会时可以考虑设立一个主会场（会议主持人所在会场）和多个分会场的方式，以达到分流人群的目的，各个会场由网络方式连接。在进行该等安排时，应提前和计票人以及律师协商，确保在各个会场的股东有投票和提问的权利。

## 联交所对年报披露的最新指引及建议

相关链接: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1312\\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1312_c.pdf?la=zh-HK)

2020年1月31日, 联交所刊发就审阅发行人财政年结日截至2018年1月至12月的年报的报告, 总结了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的观察和建议。年报审阅工作着眼于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其企业操守及对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的审阅。在审阅上市公司的披露时, 联交所除考虑年报的披露内容外, 亦注意上市公司不时透过公司通讯(例如公告及通函)进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如果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不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联交所将透过补充公告的形式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额外资料。

联交所基于对2018年年报的审阅结果, 对2019年年报做出以下13项指引及建议:

### 1. 透过发行股本证券 / 可换股证券及认购权进行集资

####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市公司应以表格方式于年报中披露股本集资详情, 包括股份发行的条款、规模以及所得款项的用途, 所得款的用途须披露以下资料:

- 就每次发行所得款项于财政年度内作不同用途的细项及描述;
- 如尚余未动款项, 提供有关款项各个不同的拟定用途细项及描述以及预期时间表; 及
- 所得款项的用途或计划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计划, 若出现重大变动或延误, 则提供其中原因。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对于所得款项使用情况的披露, 需要充分披露未动款项的拟定用途描述及预期时间表。

对于改变集资所得用途的披露, 需要充分披露改变是否涉及于相关集资公告内所披露的各项原本拟定用途之间的资金重新分配, 或重新调配资金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 2. 重大资产减值及收购后业绩表现保证结果的更新数据

#### *《上市规则》的要求*

在部分收购协议中, 卖方会保证所收购业务的业绩表现, 并同意如达不到保证的业绩表现, 会向上市公司赔偿差额、按协议公式调整代价或采取特定行动(例如向上市公司购回业务)。

《上市规则》列明若交易方(无论是关连人士或独立第三方)作出所收购业务业绩表现保证, 但实际业绩表现未能符合保证时, 上市公司须以公告及在年报内披露被收购业务的表现及其是否达到保证的业绩表现,

如未能达到保证的业绩表现，上市公司亦应刊发公告披露，以及在年报中讨论导致减值的事宜。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就资产（收购所得资产除外）作出重大减值，当中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应收款项。上市公司普遍将这些减值原因归咎于相关行业竞争加剧，或上市公司特有的原因（如未能收响应收账款及暂停营业等），但有些上市公司未在年报内披露减值，并就导致减值的事项作出解释。

涉及收购所得资产重大减值，上市公司都披露了减值基准，如参照信贷政策厘定坏账拨备。对于某些类别的资产（如无形资产），上市公司作出重大减值时均有提供独立估值作为证明，但有些未披露估值详情，未有解释为何采用某个估值方法及改变某些估值假设而导致减值。

## **3. 持续关连交易**

###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内汇报持续关连交易，确认其（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是否属《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连交易以及（若属关连交易）有否遵守关连交易的规定；及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须审核上市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在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汇报其审核结果。独立非执行董事亦须在年报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在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未能在年报内确认其关联方交易是否属《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连交易，并且如属关连交易，确认这些交易符合关连交易规定。

未能披露核数师及 / 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持续关连交易的审核结果。

### **内部监控问题**

联交所去年抽选了一些上市公司向其发出问卷，询问他们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监控程序，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这些交易的审核情况，以监察上市公司是否有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相关数据作其年度审核，其中包括：

- 由内部审核功能或外聘专业人士拟备的内部监控审阅结果，证明其有足够的内部监控程序；

- 相关交易的协议、发票、报价单以及相关价格或市场趋势数据，以佐证个别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
- 实际交易金额与年度上限的比较，以显示符合上限。

被抽选的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确认上述数据足够供其审阅之用。一些被抽选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还执行了额外的监管工作，其中包括：

- 定期与审核委员会、管理层及内部核数师进行会议，检视有关交易及相关内部监控；
- 检视季度管理层报告，以监管有关交易的最新情况以及年度上限使用情况；及
- 检视关连人士名单更新。

#### 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业务审视及重大投资的披露

#####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业务回顾、上市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该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重要事件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上市规则》亦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其所持的重大投资、该等投资在该会计年度内的表现以及前景，包括上市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日所持重大投资的明细，例如：

- 相关公司的名称及主要业务、所持股数及百分比率以及投资成本；
- 每项重大投资在会计年度结束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对于上市公司资产总值的规模；
- 每项重大投资在年内的表现，包括任何已变现或未变现损益及已收到之股息；及
- 上市公司就这些重大投资的投资策略的讨论。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未披露影响其营运的规例及/或政府政策的重大变更，也没有评估这些变更对其营运的潜在影响。上市公司要更清晰披露任何高风险因素，例如重大的监管或政府政策变更，并评估变更对其业务营运及已公布之业务计划的影响。上市公司应重点指出因上述变更而产生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适当时应讨论政策更改如何影响其在该会计年度中的财务业绩。

就重大投资并未完全按《上市规则》的建议作披露。通常是遗漏了有关投资表现及整体投资策略的资料。

#### 5.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报表

#####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市规则》规定，如有关财务报表未能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上市公司的事务状况以及其营运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则须提供更详尽或附加的数据。

根据联交所2019年5月刊发的《咨询总结—有关上市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建议》，若上市公司就个别财政年度刊发初步业绩公告时，其核数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联交所一般会要求该上市公司的证券暂停买卖，直至该上市公司解决了导致核数师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问题。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在年报中披露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时未能完整披露联交所建议的内容。

被核数师重复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未能披露所采取的行动，也没有述明他们在当前财政年度有否遵循行动计划去解决审核问题。

## **6.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的披露**

###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内呈列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的表现的讨论及分析，以及说明影响其业绩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因素。

损益账中的重大收入及支出项目可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因此应作充分披露，说明这些重大项目的性质及解释其变动。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所有或大部分“其他/其他营运支出”的明细。这些支出主要包括广告费、差旅费、资产（如商誉、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减值亏损、核数师酬金、法律及专业费用以及营运租金。

## **7. 透过新上市制度上市的具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

###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市规则》第8A及18A章，容许(i)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以及(ii)未能通过《上市规则》第8.05条下任何财务资格测试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

《上市规则》规定有关公司上市后须实施下列保障措施，以保护股东及准投资者：

- 就不同投票权股份设有若干限制，并加强具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规定。

- 必须设立企业管治委员会，其所有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监察及履行其职权范围中下列特别针对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公司的附加职责。
- 必须遵守严格的年报规定，例如必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载列企业管治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摘要。
- 必须在年报中加入示警字句，表明为“具不同投票权控制的公司”，并详述不同投票权的架构、采用的理据以及对于股东而言的相关风险。此外，须明确指出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身份，以及若将不同投票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的影响，以及不同投票权将会终止的所有情形。

《上市规则》第 18A.08 条规定生物科技公司要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以下各项：

- 各项开发中的核心产品在通往商业化过程中每个主要阶段的详情；并概述核心产品如开发成功，其实现商业化发展的预期时间表；
- 其研发活动的开支概要；及
- 在显眼位置作出示警，声明核心产品最终不一定能够成功开发及营销。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联交所审阅了两家具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及六家生物科技公司的年报，以评估该等上市公司及其年度汇报是否符合有关《上市规则》规定。在审阅中，联交所并无发现任何重大问题。

## 8. 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的上市公司

###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为履行上市科的持续监察功能，联交所审阅了新上市公司在上市后的公司活动、在《上市规则》方面的合规情况及年报的披露，包括：

- **新上市公司在上市后的发展**，特别是：(i)原有控股股东出售控制性权益；(ii)重大收购新业务及/或重大出售原有业务；及/或(iii)将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用途改为分配予新业务等重大公司活动，及可避过新上市规定的交易及/或安排。
- **盈利预测及财务业绩的重大倒退及盈警公告**：香港证监会发布的《企业规管通讯》以及联交所在过往审阅报告中所载的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不应在盈警公告中复述招股章程曾经披露的内容，并且应在盈警公告中将有关变动对盈利数字的潜在影响量化，行文尽可能清晰简洁。

部分上市公司未能于盈警公告中披露损益变动的百分比或数额及将有关财务影响具体量化。或仅复述在招股章程内曾经披露的事实。

- **首次公开招股集资用途的变动**：申请人的上市是否与拟定集资用途一致是联交所评估新上市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重要依据。如果新上市公司上市不久就更改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用途及/或业务策略，联交所将评估上市公司有否及时刊发公告，就任何重大变动作出恰

当的解释。部分新上市公司在上市后首两年内公布更改其首次公开招股的建议集资用途。

- **上市后违反《上市规则》：**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的情况，违规/潜在违规包括未能及时公布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未能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间内派发/公布财务报告/业绩、未能在公告及/或财务报告中作出准确及完整的披露、未能符合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违反控股股东权益禁售的相关规定、董事违反禁止买卖期内的买卖限制、未能在合理切实可行时限内取消已购回股份等。联交所已对该等上市公司采取适当行动。
-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或授予的条件或承诺：**联交所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履行上市委员会要求某些新上市公司承诺采取的某些行动，并在随后的年报中披露是否已履行相关承诺。包括某些新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作出了不竞争承诺，承诺其将采取措施以履行不竞争承诺下的责任，并每年在年报中申报其履行承诺的情况。部分上市公司仍未有披露主要股东的年度申报以及其为确定履行不竞争承诺而采取的措施。

## 9. 重大无形资产

### 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应按照 HKFRS 披露有关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及其减值的足够数据，特别是涉及有关管理层对编备财务报表时作出的判断及估计的资料。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披露规定主要载于香港会计准则（“HKAS”）36“资产减值”、HKAS 38“无形资产”及 HKFRS 3（经修订）“企业合并”。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 **有关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的财政预算及假设的合理性的披露**

许多个案都有减值迹象但没有确认减值亏损，特别是当(i)集团或现金产生单位经常录得营运亏损或收入、纯利或毛利率倒退，又或(ii)某些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资产净值账面金额大幅高于市值的时候。联交所要求相关上市公司提供额外资料及作进一步阐释。

在部分个案中，集团或现金产生单位连年亏损、转盈为亏或实际表现不符预测，但都没有确认减值亏损。联交所要求这些上市公司提供减值评估的详情，例如他们可有修改其计算使用价值时所用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

- **有关评估无形资产具有无确定或很长的可用年限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在财务报表指出其已进行年度复核以判断事项和环境是否仍然支持有关可用年限评估，尤其是当无形资产具有无确定或很长的可用年限。

上市公司厘定无形资产具有无确定或很长的可用年限的披露仍流于笼统，未能针对其本身情况。部分上市公司没有披露在确定无形资产具有无确定可用年限时起重要作用的因素（HKAS 38.122(a)）。

- **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披露，特别是无形资产是否已妥善辨认、分开确认及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确认低价收购收益之前，上市公司应遵循 HKFRS 3R.36 的规定，重新评估其是否正确辨认了所取得的所有资产及承担的所有负债，并对重估过程中辨认的额外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上市公司应提供 HKFRS 3（经修订）规定的披露数据，尤其是构成确认商誉的因素（HKFRS 3R.B64(e)）以及收购产生低价收购收益的原因（HKFRS 3R.B64(n)）；披露的资料应清晰明确和具体。

部分上市公司于年内完成的企业合并中确认了巨额商誉。然而，尽管其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或先前的公告显示购得无形资产，但没有清楚解释为何该等无形资产不符合 HKFRS 3（经修订）及 HKAS 38 的资产确认条件。联交所要求该等上市公司解释为何收购中没有根据 HKFRS 3（经修订）和 HKAS 38 确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

## 10. 有关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9 “金融工具”的披露

### 监管要求

HKFRS 9 “金融工具”取代 HK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而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就分类及计量、金融资产减值以及对冲会计引入了广泛的披露要求。联交所审阅中主要关注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资料，按 HKFRS 9 及 HKFRS 7 的规定（在采用首年而言），以及 HKAS 1（经修订）有关判断及评估及 HKFRS 13 有关公允价值的规定（如适用）而论是否足够充分。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 **金融资产减值：**上市公司应确保其有合适的系统及程序，可用以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并取得相关定量资料以按规定作出披露。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定性及定量资料使投资者得以评估所确认的预期信用亏损，并了解评估预期信用亏损所用的假设及作出的判断，以及与先前汇报期的任何不同之处。
- **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 HKFRS 9 后，大部分上市公司将其股权投资于 2018 年初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没有报价的股权投资则常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联交所向部分上市公司提出查询，要求其提供额外数据或澄清，包括解释为何年内公允价值发生重大变化；证明使用特定估值技术的适当性；以及如何监察所投资公司的业绩并获取有关财务数据以厘定公允价值。

## 11. 有关实施 HKFRS15 “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

### 监管要求

HKFRS 15 “客户合同收入”取代 HKAS 18 “收入”及 HKAS 11 “建造合同”及相关解释公告，为客户合同所产生收入的会计处理建构一个全面模型。披露目标是使财务报表用户能够了解客户合同收入及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应当考虑为实现披露目标所

必需的详尽程度，以及对于 HKFRS 15 各项要求的强调程度，和对披露进行汇总或分解。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 **收入的分解：**上市公司须披露收入分解数据，藉以反映经济因素如何影响收入及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
- **合同结余：**上市公司须就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结余遵守 HKFRS 15 的披露规定。合同结余有重大变动，可能是出于厘定须履行履约义务时间以及交易价格和分配予履约义务的金额时所作判断及估计出现变动，例如修改完成百分比的估计。上市公司应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并披露管理层按 HKFRS 15.124 及 15.126 所作的判断及估计。有少数经审阅的上市公司没有提供在期内确认的包括在年初合同负债结余中的收入（尽管金额庞大）。
- **剩余履约义务：**上市公司需留意按 HKFRS 15.120 规定，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须予披露，另外上市公司亦要解释其预期何时确认该收入。解释时可以使用最适合剩余履约义务的时间区间作定量式披露（例如一至两年、二至三年），又或使用定性数据作披露。
- **合同主事人或代理人之判断：**上市公司须留意，厘定上市公司属主事人抑或代理人是十分复杂，主观判断元素极重。上市公司应确定其所作承诺的性质究竟是由本身提供特定货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即上市公司为主事人），抑或只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即上市公司为代理人）。上市公司应参考 HKFRS 15 提供的指引及范例，了解应如何厘定其承诺的性质、如何在不同情形下评估其对特定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等。上市公司须在会计政策中厘清究竟呈列的是总收入抑或是净收入，及充分披露履约义务的特定性质。

少数上市公司披露其厘定本身在销售交易中究竟是属于主事人抑或代理人的会计政策内容流于笼统，未能针对其本身情况，而解说何以判断本身属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说明简略或遗漏。

## 12. 披露采用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 HKFRS 可能带来的影响

### 监管要求

HKAS 8.30 规定，若实体未有采用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的 HKFRS，应如实披露。HKAS 8.31 规定，上市公司应考虑披露即将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以及打算首次采用新订准则之日期。

上市公司应披露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披露采用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后的影响。此外，上市公司应提供针对其本身情况的数据，特别是上市公司描述新订准则带来的变动时。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联交所集中审阅上市公司是否已提供有用数据，以及所披露的数据的详尽程度。大多数上市公司遵循 HKAS 8 及联交所的建议在年报中披露采用 HKFRS 16 可能带来的影响。

### 13. 使用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 《上市规则》的要求

联交所于 2019 年 4 月刊发了指引信 GL103-19，在根据《上市规则》发出的任何文件（例如：财报报告、公告及通函）内列报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提供指引，当中包括以下指引：

- **定义：** 界定所列报的每个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并清楚阐明计算基准。同时，上市公司应为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针加上清晰的标签，使其与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区分开来。标签内容应具意义，能反映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组成。
- **显眼程度：** 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不应比根据公认会计准则计算及列报、最能直接比较的指标更为显眼。
- **解释为何使用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应阐释何以要列报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针，包括该等数据对投资者有何帮助，管理层使用有关指标可望进一步达到哪些目的（如有）等等。
- **对账及调整项目性质：** 上市公司应将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与财务报表内最可直接比较的公认会计准则指标进行精简清晰的对账，并清楚解释任何调整。这样可提高透明度并让投资者明白非公认与公认指标的差异有多大。
- **比较信息：** 上市公司应提供比较信息，而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在不同期间的列报方式应贯彻一致。

上市公司应制定书面政策，为编制及列报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提供指引。

联交所建议审核委员会评估管理层列报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以及与《上市规则》及指引相符的披露内容是否充分；并确定这些指标是否能公平而均衡地反映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状况。

#### 上市公司的披露问题

- **定义：** 数个个案将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称为“主要经营溢利”及“基础溢利”，与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的描述相似。这些上市公司披露了不属于“主要经营溢利”及“基础溢利”的非公认会计准则调整，及/或解释了这些指标何以有助了解其该年业绩。亦有部分上市公司为免令投资者混淆，将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针标记为“经调整”EBITDA 或“非公认会计准则”营运溢利，从而与 EBITDA 和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的传统定义区分开来。
- **显眼程度：** 部分上市公司会在财务摘要或主席报告中并排（以列表或图表形式）列示非公认与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但有数名上市公司没有提供可作比较的公认会计准则指标。联交所强调，即使可作比

较的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在年报的较后章节中便会提及，也不应先列报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 **解释为何使用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联交所认为上市公司应避免作样板式或笼统的披露，而资料的详细程度应取决于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复杂性以及投资者对这些指标的熟悉程度。理想的做法应是阐述列报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有何用处、帮助或额外意义，而非指出是否内部所用。

部分上市公司还加入了“警告声明”提示投资者，说明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并非公认会计准则所界定，也不是要取代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也未必能与其他公司相似名称的指标对照比较。联交所认为这样的确有助提醒投资者注意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局限。

- **对账及调整项目性质：**部分调整项目因属非现金性质而予调整，但有数名上市公司形容调整项目为“非经常性、不频繁或不寻常”，而解释又欠充分理由。上市公司将调整项目形容为“非经常性、不频繁或不寻常”时要小心谨慎，尤其是涉及一些相当可能于可见将来重复出现、又或在过去几年影响实体的项目时，不应称之为“非经常性、不频繁或不寻常”，而是要选用更准确的标签。另外，对每个调整项目的解释，应针对上市公司的特定事实和情况提出（例如上市公司的同业通常也就有关项目作出调整）。
- **比较信息：**所审查的报告大多数均提供了比较信息，而计算基准一般与上一年所用一致。

## 联系我们

###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 向天宁

合伙人

**T** +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